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公 告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發現寧波屹東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今日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除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發出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外，吾等對該變動的原因毫不知情。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